

債 編



債編導言

所謂債的關係，是指特定人得對於特定人請求為某種特定行為的法律關係。得請求為特定行為的權利稱為債權，擁有該請求權利的人就是債權人；相對地，必須去做該特定行為的義務就是債務，負有該義務的人就是債務人。以買賣房屋的關係而言，買受人可以要求出賣人交付房屋，此時買受人便是債權人，其權利是請求交付房屋，而出賣人必須交付房屋，交付房屋是義務，出賣人便是交付房屋這個債務的債務人。

在財產法中，是由債權關係和物權關係構成兩大支柱。本法第二編便是關於債的規定，而在法條編列上，又可分為債編通則和各種之債二個章節。債編通則是關於債的關係的總則性規定，各種之債則是就日常生活上較為常見的債權債務關係，就其基本關係做例示性的規定，以做為一般人從事該些契約關係的準據。

債編的規定是從本法第153條到第756條，總計604條條文，約占本法1225條條文的近半數，由此也可知道債編的重要性。

第一章 通則

債編通則是將債的關係從發生一直到消滅做總則性的規定，其編排體例依序是債之發生、債之標的、債之效力、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債之關係發生的原因在我國民法上規定有五種，分別是契約、代理權之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但一般認為代理權之授與並非債之發生的原因，所以實際上真正的債之發生原因只有四種。

第一款 契約

第153條（契約之成立）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解說

本條是規定契約在什麼情況下成立。

契約是由契約雙方當事人意思相合致（亦即互相契合）而成立的法律行為。例如甲願以3萬元出售他的機車，如果乙只願意出2萬5,000元，則甲乙之間意思並沒有合致；如果丙願意出價3萬元購買那一部機車，則甲丙之間的意思相合致，甲丙間便成立買賣契約。

契約當事人雙方不會平白無故就意思相合致，通常會由其一方先提出契約的條件及內容，然後再由他方予以同意。在法律上，先提出訂約條件及內容的那一方，其提出契約條件及內容的行為就稱為要約，而另一方予以同意的行為稱為承諾，例如在前述買賣機車的例子，甲提出願以3萬元出賣機車便是要約的舉動，而丙提出願以3萬元購買機車的行為便是承諾。

一個要約和一個意思相合致的承諾便構成一個契約，本條所謂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便是指要約和承諾的一致。只要要約和承諾一致，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成立。例如交往多年的男友向女友求婚，女友含羞低頭沉默不語，狀極興奮，此時雖然女方沒有明白說出願意，但仍然可認為雙方有締約結婚的合意，而可視為默示同意。

關於契約的成立因素中，有些是該契約內容中不可或缺的，此即本條第2項所稱的「必要之點」，至於其他出現在契約中的內容，但不是該契約所不可或缺的因素，就是本條第2項中所稱的「非必要之點」。契約當事人只要對必要之點意思相合致，契約就推定為成立，至於其他非必要之點，如果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則應依該契約的性質決定其應適用的關係。

在學理上，關於必要之點及非必要之點，學者有一種分

類方式可供參考。一般把契約內容分成「要素」、「常素」、「偶素」。「要素」是指契約內容必要之要件，例如在買賣契約中，買賣標的物（亦即究竟買哪一樣東西）及買賣的價額是必要的因素，如果對這二項內容都沒有合意，契約便不能成立。「常素」則是指該內容通常是契約中所必要的構成內容，但是除去該項內容，契約仍可成立，例如瑕疵擔保責任（民§ 349～361）通常都包括在買賣契約中，但契約當事人仍然可以約定免除瑕疵擔保責任（民§ 366）。「偶素」則是讓內容通常不包括在契約當中，但當事人可以約定把它加進去，例如一般買賣契約並不會附任何條件（民§ 99），但當事人可以把條件加進去，例如附加以政府公布開發計劃作為土地買賣的條件。

通常，「要素」是所謂必要之點，至於「常素」及「偶素」則為非必要之點。例如在買賣契約，契約當事人如果已經就標的物之交付及價金數額互相表示一致，則即使對於履行期間、交貨地點尚未達成合意，該買賣契約仍被視為成立，至於履行期間及交貨地點如果當事人雙方有歧見，則法院會依契約的性質決定之。

第154條（要約之拘束力及要約引誘）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解說

發出要約的人，在法律上稱為要約人。要約人發出要約時，他就受到要約的拘束，也就是一旦要約到達相對人，要約人就不能再反悔，如果相對人就該條件做出承諾，要約人就不能不接受。例如要約人發出願以1,000萬元出賣某棟房子的要約，相對人如果答應了，契約就成立，要約人不能再反悔。

不過要約人在發出要約時可以作保留，這就是本條第1項但書所稱要約時聲明不受拘束的情形。例如發要約時註明「要約人保留決定權」、「交易條件另行約定」時，相對人即使對原要約內容承諾，契約仍未成立。

另外，依該事件之性質可認為當事人不受要約內容拘束者，要約人亦不受拘束，例如服飾店標明「時裝最低五折」，其意思是有些時裝賣五折，但有些不是，此時相對人就不能要求服飾店以五折出賣衣服。

本條第2項也就二種常見的交易情形，到底屬於要約與否做明確的規定。第一種情形是貨物標定賣價陳列，此時視為要約，因為出賣的東西及賣價都已經非常清楚。另一種情形則是價目表之寄送，此時因為只有價錢，但貨品之內容、樣式為何並不清楚，因此不視為要約。

第155條（要約之失效——拒絕）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解說

要約一經相對人承諾，契約當然就成立了，但如果相對人

拒絕要約，不只契約不成立，原要約也失其效力。例如要約人甲向相對人乙發出以1,000萬元出售某棟房子的要約，乙如果對該要約拒絕，則縱使拒絕後再想接受該要約，契約也不會成立。因為原來的要約已經失去效力，除非甲再作一次要約，否則乙即使後來想要再接受原來1,000萬元的要約，也因為要約失去效力而沒有辦法成立契約。

第156條（對話要約之拘束力）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解說

要約可以用對話的方式，例如二個人面對面商談契約的條件時即屬這種情形。要約也可以用非對話的方式，例如以信函、傳真等方式相互交換商討契約條件的情形。

如果以對話的方式為契約，依本條之規定，除非相對人立刻對要約做出承諾，否則要約就失去效力。例如店員甲向路過的行人乙兜售商品，如果乙不置可否，默然離去，則契約就不成立，因為甲兜售商品的要約在乙未立即承諾時已失去其效力。

第157條（非對話要約之拘束力）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解說

本法第156條是針對以對話方式為要約的情形，本條則是針對以非對話方式為要約的情形。

如果是以非對話的方式為要約，例如以信函方式寄給相對人為要約，則依通常情形可期待相對人的承諾會到達要約人，結果承諾未到達，此時要約也失去其效力。所謂通常情形，是指在正常情形沒有特殊事由發生時，承諾會到達要約人的時間。例如以台灣的郵政，掛號信二、三天內一定可以到達，再加上一段合理的思考期間，如果在這段期間內承諾沒有到達，則要約就失去其效力。

對於「通常情形」的判斷，是由法院依具體情形做最終的決定。

第158條（要約之失效——逾限承諾）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解說

前二條的情形，是指在要約中沒有設定承諾期限的情形，如果在要約中已經約定有承諾期限，則無論是以對話方式或者以非對話方式為要約，相對人都必須在該設定的承諾期限內做出承諾，否則要約失其效力。例如在要約中陳明必須在七天內答覆，否則要約失效，則相對人必須在七天內答覆，否則要約失去效力。

第159條（承諾遲到之通知）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解說

本條第1項為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民國89年5月5日起施行，第2項則未修正，維持舊有條文。本條第1項修正的目的，是因為原條文對於承諾意思表示的通知，以其傳達方法，通常可到達的時間卻發生障礙而遲到時，要約人負有向承諾人發遲到通知的義務，是否必須以要約人可得而知承諾的意思表示發生障礙而遲到通知，原條文並未明示，但多數學者均認為需要約人可得而知承諾通知遲到的情形下，才需負通知義務，所以本次修法時，特別明文規定，承諾通知，依其所用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要約人，可是卻發生障礙，以致於承諾的意思表示通知遲到，在要約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承諾人所發承諾意思表示因障礙而送達遲到時，基於誠信原則，避免承諾人誤以為契約已成立，要約人因此負有通知的義務，告訴承諾人其承諾意思表示已經遲到，契約未成立。

如果要約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承諾通知，因為發生障礙而遲到，要約人卻不對承諾人發遲到通知時，依據本條第2項規定，承諾視為沒有遲到，契約就算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了。

要約人即使明知或可得而知承諾因發生障礙而遲到，但是要約人本即有意使契約成立，這時要約人就不須再發遲到通知，直接就適用本條第2項而使契約成立即可，否則若再發遲

到通知，反而還要適用本法第160條第1項，遲到的承諾視為新要約，原要約人反而還要再做一次承諾，才能使契約成立，毫無意義可言。

實例

老周寄信給老吳表示想要購買其位於南投埔里的房屋，價金為200萬元，請老吳在一週內答覆要不要出賣，老吳收到老周的信件後，立刻發函表示同意以200萬元出售，不料遇到九二一大地震，交通中斷，老吳承諾的信件在二週後才送到老周手中，經打聽老吳的房子並沒有因地震而震垮或成為危樓，老周反而害怕契約是否成立，因為他已不敢買房子了，老周要怎麼處理呢？

老吳以信件所發承諾通知，一般而言，應該會在一週內送達老周處所，但是因為地震造成交通中斷，而使承諾的通知遲到，九二一地震所造成通訊、交通中斷，是全國事件，老周當然也可得而知老吳的承諾因地震而使原可按時到達的通知遲到了，這時老周接到老吳的信件，應該立即發遲到通知給老吳，才可避免契約成立的效果。

第160條（視為新要約）

遲到之承諾，除前條情形外，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